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 3 亿元（含）、不超过 5 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4.75 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经过半，公司暂未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融资环境严峻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方面，境内外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及信托业务业绩不如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压力持续加码；另一方面，资产处置工作进展较为缓慢，无法全面化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现金流阶段性偏紧。为此，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并已逐步取得成效。综上，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现有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方面，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此外，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为更好地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充分利用上述三年期限限制，结合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进行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

司股份回购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并将结合公司资金落实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